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女性生育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怀孕、分娩在符合本条款第八条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就其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各项住院床位费、住院手术费和医院杂项费分项给付“住院床位费保险金”、“住院手术费保险金”、“医院杂项费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分别以保险单载明的住院床位费保险金额、住院手术费保险金额、医院杂项费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因流产（含人工流产和自然流产）造成的费用支出；
- （二）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三）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住院床位费保险金额、住院手术费保险金额、医院杂项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八条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 未约定定点医院的, 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 并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 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门诊观察室。

【手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后, 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外科手术, 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及康复性手术。

【医院杂项费】包括手术室、麻醉师费用、药物、X光及其他各种检验或检查、抢救费。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